



Guojia peichang fa

国家赔偿法

新解读

权威规范文本

全新法条注释

贴近日常纠纷

实用法律信息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法律法规
新解读
丛书

国家赔偿法

新解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法律法规新解读)

ISBN 978 - 7 - 5093 - 0163 - 0

I. 国… II. 中… III. 国家赔偿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44748 号

法律法规新解读丛书

国家赔偿法新解读

GUOJIAPEICHANGFA XINJIEDU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张/6 字数/137 千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63 - 0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34242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法律适用提示

国家赔偿，即国家承担的一种赔偿责任，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侵犯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国家必须承担赔偿责任，由作出违法行为的机关履行赔偿义务的一种制度。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哪些方面能够得到国家赔偿，公民被错拘、错捕、错判的能否得到国家赔偿？

国家赔偿分为行政赔偿和刑事赔偿。行政赔偿的范围是指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2.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3.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4.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5.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6.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7.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死亡和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刑事赔偿的范围是指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1.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2.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3.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4.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刑讯逼供、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5.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6.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

的。

国家赔偿法还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要给予赔偿。

二、什么人能够提出赔偿要求，应当向哪个部门提出赔偿要求，被错拘、错捕、错判后要求赔偿的，应当找哪个部门赔？

国家赔偿法分别在第二章行政赔偿和第三章刑事赔偿中规定了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的问题。

关于赔偿请求人的问题，国家赔偿法规定，受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关于赔偿义务机关的问题，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

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赔偿要求应当怎样提出，有义务赔偿的机关逾期不予赔偿时怎么办？

十二对这个问题的，国家赔偿法基本上是这样规定的；1. 赔偿要求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2. 行政赔偿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3. 要求刑事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时，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赔偿义务机关是行使侦查、检察、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时，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或者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规定的，赔偿请求人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可以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四、如何确定赔偿的标准和方式，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和造成公民伤亡的怎么赔？

关于赔偿方式，国家赔偿法规定，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关于赔偿的计算标准，国家赔偿法规定，1.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2.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①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②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

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其对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③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3.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①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②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③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④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⑤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⑥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⑦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国家赔偿法》还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国家赔偿法》还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国家赔偿法》还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国家赔偿法》还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法律要点	法 条	页 码
赔偿金的计算	《国家赔偿法》第 26 - 28 条 《国家赔偿法解释》六	第 42 - 45 页 第 64 页
申请赔偿的时效	《国家赔偿法》第 32 条	第 50 页
先行处理程序	《国家赔偿法》第 9 条 第 20 条	第 18 页 第 34 页
行政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3 - 5 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 1 - 6 条	第 6 - 11 页 第 111 - 112 页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 7、8 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 17 - 19 条	第 14、17 页 第 115 页
行政赔偿履行期限	《国家赔偿法》第 13 条	第 23 页
行政赔偿管辖	《行政赔偿规定》第 7 - 13 条	第 112 - 114 页
行政赔偿起诉期限	《行政赔偿规定》第 22 - 24 条	第 116 页
行政赔偿诉讼费用	《国家赔偿法》第 34 条 《行政赔偿规定》第 39 条	第 52 页 第 118 页
刑事赔偿范围	《国家赔偿法》第 15 - 17 条	第 26 - 30 页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赔偿法》第 19 条	第 32 页
刑事赔偿履行期限	《国家赔偿法》第 21 条	第 36 页

Contents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解读与应用

3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4	第二条 【国家赔偿的含义与履行机关】 [国家赔偿]
6	第二章 行政赔偿
6	第一节 赔偿范围
6	第三条 【侵犯人身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行使行政职权] [人身权] [违法拘留和违法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 [其他违法行为] [被监管人在监管场所被其他被监管人打死打伤,监管单位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务致人伤亡构成犯罪的赔偿程序]

10	第四条 【侵犯财产权的行政赔偿范围】	
11	第五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13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目 录
13	第六条 【求偿主体】	
	[行政赔偿请求人资格]	
	[请求人资格的转移]	
14	第七条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行政赔偿义务机关]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	第一章 总 则
17	第八条 【复议机关的赔偿责任】	第二章 赔偿范围
	[行政复议]	第一节 行政赔偿的范围
	[复议机关的赔偿义务]	第二节 刑事赔偿的范围
18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三章 赔偿程序
18	第九条 【赔偿要求的提出】	第一节 行政赔偿程序
	[先行处理程序]	第二节 刑事赔偿程序
	[一并提出]	第三节 赔偿费用
	[事实行为违法的确认]	
21	第十条 【选择赔偿义务机关】	
	[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22	第十一条 【数项赔偿的同时提出】	
	[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22	第十二条 【赔偿申请书】	
	[赔偿申请书]	
23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处理申请的期限]	

	[赔偿义务机关处理赔偿的内容]	条二十二第	73
	[不服赔偿的起诉]	[第六赔偿事限]	
24	第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员委部 条三十二第	83
26	第三章 刑事赔偿	[会员委部]	
26	第一节 赔偿范围	[四钱已部部] 条四十二第	93
26	第十五条 【侵犯人身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章四第	04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	[五式部部] 条五十二第	04
	[错误拘留]	[部部部金]	
	[错误逮捕]	[气机部部]	
	[错误判决]	[部部部部]	
	[刑讯逼供]	[部部部部]	
29	第十六条 【侵犯财产权的刑事赔偿范围】	条六十二第	24
	[财产侵权的刑事赔偿]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24
30	第十七条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24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情形]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1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1	第十八条 【求偿主体】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2	第十九条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提起公诉但未逮捕时赔偿义务机关的确定]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4	第三节 赔偿程序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74
34	第二十条 【赔偿要求的提出】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公安机关赔偿的几个程序问题]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6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的履行期限】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74
	[刑事赔偿的复议]	[部部部部部部部部] 条六十二第	

37	第二十二条 【赔偿的复议】	
	[刑事赔偿决定]	
38	第二十三条 【赔偿委员会】	40
	[赔偿委员会]	40
39	第二十四条 【追偿与处罚】	40
	[刑事赔偿的追偿]	40
40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40
40	第二十五条 【赔偿方式】	
	[金钱赔偿]	
	[返还财产]	
	[恢复原状]	
42	第二十六条 【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计算】	42
	[人身自由损害赔偿的计算标准]	42
43	第二十七条 【侵犯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计算】	43
	[生命健康损害]	43
	[医疗费]	43
	[误工减少的收入]	43
	[残疾赔偿金]	43
	[生活费]	43
	[死亡赔偿金]	43
45	第二十八条 【侵犯财产权赔偿的处理】	45
	[财产损害的赔偿]	45
47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的来源】	47
	[国家赔偿费用来源]	47
47	第五章 其他规定	47
47	第三十条 【对名誉权、荣誉权造成损害的救济】	47
	[国家赔偿的其他方式]	47

48	第三十一条 【民事、行政诉讼的司法赔偿】	
	[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	
	[保全措施]	
	[违法查封]	
	[执行错误的赔偿]	
50	第三十二条 【申请赔偿的时效】	
	[时效]	
	[赔偿请求时效]	
	[时效中止]	
	[不可抗力]	
51	第三十三条 【涉外赔偿的特殊规定】	
	[国家赔偿法的空间效力]	
	[对等原则]	
52	第六章 附 则	
52	第三十四条 【国家赔偿不得征收税费】	
	[赔偿请求不收费]	
	[赔偿金不征税]	
53	第三十五条 【生效日期】	
	[国家赔偿法的时间效力]	

关联法规归类解读与应用

一、综 合

-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
(1995 年 1 月 29 日)
- 58 |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刑事赔偿办法
(1995 年 9 月 8 日)
- 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
(1996 年 5 月 6 日)
-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赔偿案件程序的暂行规定
(1996 年 5 月 6 日)

二、行 政 赔 偿

- 69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1989 年 4 月 4 日)
-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 81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赔偿实施办法
(1995 年 8 月 1 日)
-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3 年 3 月 24 日)
- 100 | 民航行政机关行政赔偿办法
(2005 年 12 月 23 日)

-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7 年 4 月 29 日)
- 1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安机关不履行法定行政职责是否承担行政
赔偿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1 年 7 月 17 日)
- 118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复议机关未尽告知义务致使赔
偿请求人逾期申请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应当受理的批复
(2001 年 9 月 4 日)
- 11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违法暂扣营业执照赔偿范围问题
的答复
(2002 年 9 月 27 日)
- 12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企业名称相同的裁决是否应承担
行政赔偿责任问题的答复
(1995 年 9 月 27 日)

三、刑事赔偿

- 121 检察人员执法过错责任追究条例
(2007 年 7 月 5 日)
- 126 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1998 年 9 月 4 日)
- 1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立案工作
的暂行规定(试行)
(2000 年 1 月 11 日)
-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赔偿和非刑事司法赔偿案件案由的暂
行规定(试行)
(2000 年 1 月 11 日)

- 1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9月16日)
- 138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共同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7年6月27日)
- 13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问题的通知
(2005年7月5日)
- 140 人民检察院刑事赔偿工作规定
(2000年11月6日)
- 1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判监督庭负责国家赔偿确认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01年11月9日)
- 1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2004年8月10日)
- 152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自诉人撤诉决定逮捕的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1年9月29日)
- 15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违法查封且未尽保管义务造成损害人民法院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2002年3月7日)
- 153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错误执行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8年8月10日)
- 154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批复
(1999年6月1日)

- 155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赔偿义务机关未经确认所作的赔偿决定应予撤销的批复
(2001年9月20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人民法院作为赔偿义务机关与赔偿请求人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是否应制作赔偿决定书及是否需要交待诉权问题的批复
(2002年7月18日)
- 1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赔偿确认案件拟作不予确认决定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的规定》的通知
(2005年11月9日)
- 158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被错误逮捕宣告无罪后有关财产赔偿义务机关认定问题的批复
(2003年2月25日)
- 159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是对错误逮捕确认的批复
(2003年1月28日)
- 159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造成受害人死亡赔偿范围的批复
(1999年12月27日)
- 160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财产侵权和人身侵权由各侵权机关分别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批复
(1999年8月27日)
- 161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关于无罪判决未对检察机关没收财产作出结论法院赔偿委员会不宜直接作出返还财产决定的批复
(1998年9月2日)

四、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 162 |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995年1月25日)